

) FKT64W1Z1X5L0;@107年度訴字第

02

03 原 告 簡 蔡 琴

04 豪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5 上 一 人

06 代 表 人 賴 一 中 (董 事 長)

07 原 告 盧冠良

08 高明珠

09 周賢明

10 王玉秀

11 林阿桃

12 林文達

13 林家儀

14 許裕米

15 沈賴阿鑾

16 孫佩玲

17 張雅嵐

18 林欣慧

19 林志泰

20 共 同

21 訴訟代理人 王慕寧律師

22 蔡易廷律師

23 被 告 臺 北 市 政 府

24 代 表 人 柯 文 哲 (市 長)

25 訴訟代理人 張雨新律師

26 柯鑑庭

27 蔡欣沛

01 參 加 人 立偕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2 代 表 人 周炫君（董事長）

03 訴訟代理人 陸正康律師

04 上列當事人間有關都市更新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4 日

06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七庭

07 法 官 魏式瑜

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14 日

11 書記官 劉道文